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告 薛秀英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劉淑美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芝芸